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教〔2019〕20号

关于告知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 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广东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草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随文提供（附件 1、2），并将有关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现将 2019 年归口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经管的由你单位分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项目支出（即年初尚未细化落实到具体

使用单位、可执行项目的资金，包括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安排情况提供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2，为便于全面掌握有关情况，附件1、2将部门预算批复情况一并列示供参考）。上述资金安排情况按预算体系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按资金类别分，包括专项资金（已纳入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其他项目支出资金。

二、按规定时限下达预算

为落实预算法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限的要求，请你单位对所分管的资金逐一梳理，尽快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或研究确定资金分配因素，抓紧制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

（一）属于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资金，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确保在3月2日（预算批准30天内）前完成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和预算下达工作。请在2月24日前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结果在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公示。

（二）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确保在4月1日（预算批准60天内）前完成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工作。属于专项资金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报批程序落实，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3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部门（同时，在项目库系统中报送）。其中，省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单位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省领导审批。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应在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

（三）属于中央年中追加的转移支付资金，请在收到通知后12日内提出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属于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12日内提出明细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

（四）属于已下达到本级部门单位的资金，请你单位做好有关资金用款申请工作，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将资金尽快拨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最终用款单位，确保形成实际支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三、分类做好资金安排计划

（一）需根据工作开展绩效或年度考核指标进行“事后奖补”或“事后清算”的资金，请参考以前年度分配结果或参考现有指标等因素，将当年预算全额纳入预安排范围，下一年再“多退少补”“据实清算”。确需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的，也必须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算下达工作。未在规定时限前安排下达的资

金将由省财政按政策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支出。

（二）已明确预算额度、具体用途的经费类资金，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安排额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结合统一规定的定额标准、定量的物或工作任务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三）需根据既定补助标准、实有人数等因素分配的民生类资金，根据既定省级出资比例、实际建设项目进行安排的建设类资金，以及年初尚未制定明细支出计划的其他资金等，本次通知的资金额度仅作为初步安排意向，年中将据实适当微调。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有关政策规定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得自行调整或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结余资金一律由财政按政策统一收回，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支出。

四、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一）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已整合为13大专项，分“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3层结构编制。请你单位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规定时限抓紧分配、下达资金，以经省人大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请抓紧制订或修订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等程序及

时限要求等。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涉及对市县转移支付的，加强对市县管理使用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加快支出进度。

（二）对下放审批权的专项资金，严格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部门应将资金按“大专项”打包分配，对照财政部门提供的“任务清单”参考模板要素，科学制定约束性任务，明确检查要求，原则上应与资金同步下达。其中：对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如任务清单已一并下达，要对照要求检查任务清单是否科学规范，必要时重新细化和下达；未与资金安排文件同步下达的，在收到本文10天内发文下达。对未提前下达的资金，要在年中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时就强化“大专项”理念，统筹安排和制定任务清单，赋予市县更大的自主权，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

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一是严格按照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二是深入推进落实《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留下“硬缺口”。三是严格按照财政

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四是严格按照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项目、科目、级次执行预算。2019年预算计划下达后，预算项目、用途、科目、级次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剂使用的，由各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说明调剂的原因、内容等，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积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和实际支出工作。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督导等工作。制定预算支出进度计划，定期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加强对主管资金的省市县纵向督促管理，进一步落实主管资金的支出主体责任。二是在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请你单位及时提出收回财政统筹或调剂用于其他重点支出的建议。三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应在当年及时使用拨付资金，否则财政将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四是加快结转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反复调剂和长时间沉淀。省财政将继续逐月通报各部门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不理想的部门，主动上门服务或实地督导；年中开展部门资金清理收回、调整等工作；将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与次年预算安排相挂钩，并纳入省直机关绩效考核体系。

- 附件: 1.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切块计划表(按项级科目,
分发)
2.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切块计划表(按项级科目,
分发)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切块计划表（按项级科目，分发）

制表日期：2019年1月31日

单位：万元

处室	单位	项目 类型	项级 功能 科目	项目名称（含财政事权及政策任务）	2019年预算	按照资金来源划分		按照预算级次划分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其中， 本级支出	其中，列入 部门预算数	转移支付 支出	其中，提前 告知转移支 付
栏次					A=B+C=D+	B	C	D	E	F	G
				178省民政厅	160.00		160.00	160.00			
				专项资金	160.00		160.00	160.00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珠江人才”	160.00		160.00	160.00			